

實踐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5月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工智慧(AI)素養、邏輯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，並培養資訊應用與跨域整合之實務能力，特訂定實踐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設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動全校人工智慧教育發展為宗旨，並整合程式設計教育與相關數位能力培養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。
- 二、擬訂全校性人工智慧教育之推動計畫。
- 三、規劃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課程架構及學習路徑。
- 四、落實並檢核學生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。
- 五、推動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發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人工智慧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圖資長、通識教育一、二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。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由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